附件1

## 《鄂派文学评论文库》项目管理办法

##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进一步落实中宣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文艺评论工作的指导意见》，大力推进我省文学评论的创新和繁荣，培育提升承载中华文化、展现荆楚特色的“鄂派文学评论”品牌，为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力量和文化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文艺评论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美学精神，发挥文学评论价值引导、精神引领、审美启迪作用，努力打造“鄂派文学评论”品牌和中部文学理论评论高地，推动湖北新时代文学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成立《鄂派文学评论文库》项目组，由创研部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组建《鄂派文学评论文库》编委会，编委会设主任、副主任及委员。编委会主任由省作协党组和主席团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为省作协党组成员，委员为省作协主席团成员。

**第四条**  经费由《鄂派文学评论文库》项目专项经费保障。

第二章 入选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鄂派文学评论文库》所选资深评论家，须具有湖北户籍或目前在湖北工作且已工作满1年以上，为本省在文学评论领域具有较高认同度和突出学术贡献，承担过省级以上相关领域科研项目的领军型评论家。

**第六条**  所选青年评论家，须具有湖北户籍或目前在湖北工作且已工作满1年以上，年龄在45周岁以下，长期从事文学评论工作，有相当的理论功底和研究实力（在CSSCI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3篇以上论文），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青年评论家。

**第七条**  所选作品坚持思想性与学术性统一的原则，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体现新时代文化和文艺要求。

（二）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勇于探索的创新意识，符合学术规范，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和独到见解，并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三）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倡导深入浅出、文质兼美的文风，反映当下文学状况，关注中国文学特别是湖北文学的发展。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鄂派文学评论文库》项目工作按年度进行，由项目组面向全省各团体会员单位、高校及相关单位发布征集公告。

**第九条**  申请人根据当年征集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统一报送至《鄂派文学评论文库》项目组。

**第十条**  申请作品或书稿应兼具学术性、文学性及创新性，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立足文学现场，观察文学思潮、剖析文学现象，不涉及政治、民族、宗教等敏感问题，符合出版规范。

**第十一条** 《鄂派文学评论文库》项目组组织5-9位具有副高级专业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以上的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从专家评审库中按比例随机抽取产生。通过评审讨论投票，选出入库评论家人选，入选者须获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票。

**第十二条**《鄂派文学评论文库》项目组依据评审结果，报省作协党组、主席团审议审批后提出入库人选和作品，并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组将入选作品交出版社编辑出版。

**第十四条** 严格评审程序，评委会专家若有申报项目，或与申报者有直接利害关系（如系申报者亲属），应实行回避制度。参与项目的人员，不得有任何影响评审公正性的行为，如有违反，有关人员的工作资格和有关申报均予取消。

**第十五条**  省作家协会公职人员不纳入《鄂派文学评论文库》项目作品扶持范围。

第四章 出版与推介

**第十六条**  由湖北省作协遴选出版社，按照统一体例，对入选作品进行编辑、校对、装帧设计，确保符合出版规范。

**第十七条**  作品出版后，举办新书发布会及学术研讨会，向社会公众推介宣传。

**第十八条**  出版的著作扉页上标注“鄂派文学评论文库”字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作家协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2024年3月23日起施行。